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98號

原　　告　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駁回登錄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回證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5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1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57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而告確定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足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